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

和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

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

的要求，经专家评审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

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

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

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典型案例

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

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

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典型案例

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

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

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典型案例

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意见

1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与交流。此次肇庆学院与贵校合作，是双方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体现。希望双方能够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，共同推动两校的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肇庆学院与贵校合作意向书  
 2. 2022 年肇庆学院与贵校合作意向书  
 3. 肇庆学院与贵校合作意向书

